

源政办字〔2021〕18号

**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沂源县突出“五个优化”推进工业  
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沂源县突出“五个优化”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沂源县突出“五个优化”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十条政策（试行）

为大力实施产业赋能行动，推动全县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聚力打造新型工业强县，制定本政策。

## 一、优化提升技术工艺

（一）装备升级换芯。对符合条件且纳入县统计局技改项目库的技术改造项目，根据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实际设备（软件）投资额，按照最高不超过 10% 的标准给予补助，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，同一项目市县补助不重复享受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）

（二）智能化改造提升。列入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。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企业，首次评定为单元级（AA）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，评定为流程级（AAA）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评定为网络级（AAAA）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，评定为生态级（AAAAA）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。同时，对年审晋级的企业，给与差额奖励。被市级认定的智慧工厂、智能车间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对新列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、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）

（三）工业互联网推广应用。打造优质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，每年评选 5 个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优秀案例，每个应用场景奖励 10 万元。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服务平台建设，对在我县建

立的工业互联网生态智能与创新应用平台，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。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认定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项目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大数据中心）

## 二、优化拓展产品体系

（四）“制造+设计”体系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资金扶持。对新获批的省级、市级“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”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资金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）

（五）“制造+服务”体系。对列入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目录的产品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）

## 三、优化提高产品质量

（六）绿色改造提升。支持绿色改造提升，列入国家、省、市绿色工厂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补助。列入国家、省、市绿色产品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）

## 四、优化完善产业链条

（七）产业链条延伸。鼓励企业在产业链条延伸上加强合作，对延链、补链、强链项目获得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，经认定后按照项目股权投资额 2%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）

## 五、优化提升经济效益

（八）盘活闲置资产奖励。鼓励企业盘活现有闲置土地或厂

房用于项目建设，对设备总投资 500 万以上的项目，根据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实际设备投资额，按照最高不超过 15% 的标准给予补助，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。盘活闲置资产项目，不再享受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财政局）

（九）企业规模跨越发展奖励。对于完成产值 5000 万元至 5 亿元（不含本数）的且当年产值同比增长超过 30%、产值 5 亿元至 10 亿元（不含本数）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产值同比增长超过 20% 和产值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当年产值同比增长超过 10% 的跨越发展企业，每增加（高出）1 个百分点，分别奖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0.5 万元、1 万元、2 万元，对应最高奖励分别不超过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统计局、县财政局）

（十）企业经济贡献奖励。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、20 亿元、3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的企业，对应分别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统计局、县财政局）

本政策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若有政策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  
县工商联。

---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

---